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36622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

代理机构 北京必浩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固态气体；酸；科学用放射性元素；科学用化学制剂（非医用、非兽医用）；纸浆